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4.75%的股权、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股票连续停牌前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1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上市公司股票 2017 年 11 月 22 日收盘价为 11.18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盘价为 12.92 元/股，本次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公司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13.47%。扣除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的累计跌幅 1.25%因素后，波动幅度为下跌 12.22%；扣除同期中小板综指数（代码：399101.SZ）累计跌幅 1.90%因素后，波动幅度为下跌 11.57%；扣除同期基础化工指数（代码：882405）累计跌幅 4.77%因素后，波动幅度为下跌 8.7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SZ)和基础化工指数(代码:882405)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 2、不存在因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而导致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 姝 刘 俊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王军军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